

#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新生總量管制措施

## 壹、依據

1、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學區範圍

- 1、坑口里全部。
- 2、六股里全部。
- 3、萬豐里全部。
- 4、舊正里全部。
- 5、峰谷里全部。
- 6、南勢里全部。
- 7、南柳里 9-16 鄰、丁台里 9-13 鄰。
- 8、本堂里 10、15、18、19 鄰。
- 9、北勢里(2、3、4 鄰除外)全部。
- 10、菜園里 12 鄰。

## 參、總量管制措施要點

### 一、進行資格審查

- 1、公告本校「總量管制措施」，發函通知本校學區所屬各國小及霧峰區鄰近小學。
- 2、依各國小提供新生名冊寄發新生入學審查通知(附件一、二)。
- 3、新生入學審查時，繳交新生設籍於學區內，新生與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在同一戶或只有新生於此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(影本本校留存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4、經本校審查通過之學生發予入學通知，新生持入學通知單，到校辦理報到手續，如逾期未辦理報到，視同放棄入學。
- 5、新生分發入學作業，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。

#### (1)第一順位：

- a、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自有住宅，其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持有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。
- b、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，其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無自有住宅，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(水電費、電話費、信用卡…等帳單、收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且帳單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)者。
- c、兄姐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光復國中(小)七、八年級，繳交「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。

#### (2)第二順位：

- a、設籍於學區內，合於下列條件者，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，於尚未額滿時，則依學生之設籍日期先後排序入學。
  - (A)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。
  - (B)只有適齡學生於此戶籍。

- 6、班級以本校舍可容納班級為基準；每班學生人數依市府規定，依序錄取至最後一名，若最後一名有數人且入籍日期相同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。
- 7、依學生順位及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先後順序排序，滿額人數後之學生將列備取順位。入學報到截止後，如有公佈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，經學校訪問勸導入學後，仍未報到之缺額，得依備取順位遞補。
- 8、教職員工子女，另案處理，不佔基準名額及上述限制。
- 9、新生未參加入學審查、報到作業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## 二、進行轉介作業

- 1、新生錄取名額額滿後，未能入學之學生，輔導轉介至鄰近學區國中就學。
- 2、若家長無轉介意願，或鄰近學校無法接收轉介學生時，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 4 條辦理。

## 肆、轉入學生作業要點

- 1、該年級額滿時不接受學生轉入，如有學生申請轉入輔導至鄰近學區國中就讀。
- 2、若有學生轉出產生缺額，其優先順序比照新生入學順位，人數如有超額，以設籍先後順序為準。
- 3、市府轉介之特殊保護個案學生，另案處理，不受上述限制。